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e·MOEA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書面報告**

##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 D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兼主席○○○

肆、出席委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郭○○○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署 114 年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自我檢查執行情形，提請確認。

決 議：

一、案內「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經委員審視，增修如下：

（一）案由說明三、（二）已執行部分：

1、「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補充說明南投辦公區另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辦理自衛消防訓練。

2、「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增加 114 年度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人數 29 人。

（二）檢核表之「1-18. 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者，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部分：考量同仁上班時間久坐且長時間盯著螢幕等，亦有促發肌肉痠痛及眼睛疲勞之可能性，本署已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向全體同仁宣導「了解正確坐姿」及「職場護眼檢核」之職場健康衛教，爰本項自評情形修正為「已執行」。

二、為強化健康管理，建議明年辦理健康講座，以提升同仁健康意識。

案由二：有關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確認。

決 議：本署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依委員意見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通(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養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養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39	55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2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1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無召開」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本機關	A13010000G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39	55	0	1	1	1	0	2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 3.「A3本機關通(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